证券简称：华夏幸福　　证券代码：600340　　编号：临 2020-108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下属公司拟向参股公司出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标的名称：上海诺港科学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诺港集团”)；

投资金额：1.9 亿元；

诺港集团及其股东世界顶尖科学家(上海)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顶尖科学家公司”)均为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下属公司华夏幸福(深圳)运营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夏幸福深圳公司”)的参股子公司，公司联席董事长、首席执行官(CEO)暨总裁吴向东先生担任诺港集团副董事长、顶尖科学家公司董事，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3 条规定，诺港集团与顶尖科学家公司为公司关联方；

截至目前(不含本次关联交易)，过去 12 个月公司及下属公司与吴向东先生担任董事的公司发生的交易累计金额为 1 亿元。

一、本次对外投资交易概述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下属公司向参股公司出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批准公司下属公司华夏幸福深圳公司向其参股子公司诺港集团出资 1.9 亿元，本次对外投资将由诺港集团各股东根据各自持股比例履行出资义务，对诺港集团进行增资。

因公司联席董事长、首席执行官(CEO)暨总裁吴向东先生担任诺港集团副董事长以及诺港集团股东顶尖科学家公司的董事，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3 条规定，诺港集团与顶尖科学家公司为公司关联方，本次对外投资构成关联交易。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截至本公告日(不含本次关联交易)，过去 12 个月公司及下属公司与吴向东先生担任董事的公司发生的交易累计金额为 1 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 500.36 亿元的 0.2%。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关系介绍

诺港集团及其股东顶尖科学家公司均为公司下属公司华夏幸福深圳公司直接持股 20%的参股子公司，公司联席董事长、首席执行官(CEO)暨总裁吴向东先生担任诺港集团副董事长与顶尖科学家公司的董事，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3 条规定，诺港集团与顶尖科学家公司为公司的关联方。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关联公司一：诺港集团

公司名称：上海诺港科学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南汇新城镇环湖西二路 888 号 C 楼；

法定代表人：王侯；

成立日期：2018 年 7 月 26 日

注册资本：5,000 万元(将增资至 100,000 万元)；

主营业务：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一般项目：从事环保科技、光学科技、生物科技、新材料科技、新能源科技、医疗科技、健康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会议及展览服务，创意服务，知识产权代理，企业管理，孵化器经营管理，商务信息咨询，财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市场信息咨询与调查(不得从事社会调研、社会调查、民意调查、民意测验)，市场营销策划，公关活动策划，企业形象策划，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策划；物业管理。

主要股东：顶尖科学家公司持股 60%(华夏幸福深圳公司持有顶尖科学家公司 20%的股权)，上海临港经济发展集团科技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20%，华夏幸福深圳公司持股 20%；上海临港经济发展集团科技投资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上海国资委，与公司无关联关系。

成立至今发展状况：上海诺港科学集团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7 月成立，作为执行单位组织筹办了 2018 年和 2019 年两届世界顶尖科学家论坛。2020 年 2 月，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上海临港管委会”)已正式认定诺港集团为临港科学社区项目的功能型开发平台公司，负责项目的投资、开发和运营。

财务指标：诺港集团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为 1,105 万元，净资产为 -79 万元，2019 年度营业收入为 5,904 万元，净利润为 162 万元；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总资产为 5,152 万元，净资产 3,323 万元，2020 年 1-3 月营业收入为 541 万元，净利润为 -1,198 万元。

董事会构成：由 5 名董事组成，顶尖科学家公司委派 3 名董事，其中 1 名为董事长，上海临港经济发展集团科技投资有限公司和华夏幸福深圳公司各委派 1 名董事，均为副董事长。

2、关联公司二：顶尖科学家公司

公司名称：世界顶尖科学家(上海)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环湖西二路 888 号 C 楼；

法定代表人：王侯；

成立日期：2019 年 12 月 20 日；

注册资本：10,000 万元；

主营业务：从事环保科技、光学科技、智能科技、新材料科技、医疗科技、新能源科技、健康科技、生物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科学技术创新与研发，科研技术产业化及推广服务，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策划(演出经纪、营业性演出除外)，会议及展览服务，创意服务，知识产权代理，商务信息咨询，财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众创空间管理，市场营销策划，公关活动策划，企业形象策划，票务代理，翻译服务；

主要股东：上海诺�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50%，深圳前海诺贝尔奖科学家技术转移转化有限公司持股 30%，华夏幸福深圳公司持股 20%；

成立至今发展状况：公司成立至今积极参与筹备第三届世界顶尖科学家论坛、诺港集团重组并推动临港科学社区等项目落地。顶尖科学家公司未来将通过协议安排方式获得世界顶尖科学家协会相关 IP 的独家授权和相关权益。

财务指标：顶尖科学家公司截至 2020 年 5 月 31 日总资产为 9,488 万元，净资产为 -512 万元，营业收入为 0 万元，净利润为 -512 万元；

董事会构成：由 3 名董事组成，上海诺隈科技有限公司委派 1 名董事，为董事会主席，华夏幸福深圳公司委派 1 名董事，深圳前海诺贝尔奖科学家技术转移转化有限公司委派 1 名董事。

三、本次关联交易主要情况

为进一步推动科技创新国家战略，2019 年 11 月上海临港管委会确定了 2.5 平方公里临港科学社区项目规划和选址，并认定诺港集团为该项目的功能型开发平台公司，负责投资、开发和运营。根据片区规划，临港科学社区包括会议中心综合体、科学实验室、科研办公、科学家公寓等建设项目，上海临港管委会将通过配套住宅用地、政府财政投入、政府贴息等方式支持项目开发建设。

诺港集团的股东为顶尖科学家公司、上海临港经济发展集团科技投资有限公司与华夏幸福深圳公司，分别持股 60%、20%、20%，目前注册资本为 5,000 万元。现各股东就诺港集团后续注资事宜达成一致，各股东将按照各自持股比例合计向诺港集团增资至 10 亿元，其中，华夏幸福深圳公司持有诺港集团 20%股权，对应出资义务为 2 亿元，目前已完成 1,000 万出资；上海临港经济发展集团科技投资有限公司对应出资义务 2 亿元，目前已完成货币出资 1,000 万元；顶尖科学家公司对应出资义务 6 亿元，目前已完成货币出资 3,000 万元。现各股东将按照各自持股比例履行剩余的出资义务。

四、该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华夏幸福与合作方共同投资诺港集团，是布局科学社区业务的重要基础。依托“科学社区”开发模式及世界顶尖科学家协会的优先授权，将助力公司获取优质的商业办公项目资源。同时，科学家社区项目独有的科学家和技术资源将对华夏幸福产业新城及相关业务、商业办公及相关业务提供强大助力，特别是在产业发展和项目获取方面，可切实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公司此次投资诺港集团及临港科学社区项目，为公司将来在其他重点区域开展科学社区项目业务具有开拓性意义。

本次投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公司按照持股比例对诺港集团注资，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该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进行了认真审核后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本次对参股公司出资的关联交易是在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的背景下实施的，该参股公司是公司在布局科学社区领域的重要载体，对公司开展商业地产及相关业务中的科学社区业务具有重要意义。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本项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关联交易审议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本项议案。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1 票回避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该项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吴向东先生回避表决。

六、历史关联交易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不含本次关联交易)，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过去 12 个月与吴向东先生担任董事的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额为 1 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 500.36 亿元的 0.2%。

七、备查文件

(一)华夏幸福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二)华夏幸福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三)华夏幸福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6 月 29 日

证券代码：600340　　证券简称：华夏幸福　　公告编号：2020-110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0 年 7 月 14 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0 年 7 月 14 日　　14 点 00 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中路 18 号北广电子集团南楼 3 层华夏幸福大学孔雀城厅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0 年 7 月 14 日

至 2020 年 7 月 14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29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临时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0340	华夏幸福	2020/7/7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20 年 7 月 8 日(星期三)上午 9:00—11:30、下午 14:00—16:30。

(二)登记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霞光里 18 号佳程广场 A 座 7 层。

(三)登记手续：

1、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委托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股票账户卡。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能证明法人股东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3、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信函到达邮戳或传真到达时间应不迟于 2020 年 7 月 8 日下午 16:30)。

六、其他事项

(一)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霞光里 18 号佳程广场 A 座 7 层

联 系 人：林成红

电　　话：010-56982988

传　　真：010-56982989

邮　　编：100027

(二)其他：参加现场会议时，请出示相关证件的原件。与会股东的交通、食宿费自理。

特此公告。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6 月 29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0 年 7 月 14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简称：华夏幸福　　证券代码：600340　　编号：临 2020-106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21 日以邮件方式发出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 2020 年 6 月 28 日在佳程广场 A 座 7 层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并表决。本次会议应出席会议的董事 9 名，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 9 名。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文学先生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及监事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永续债融资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同日公告的临 2020-107 号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下属公司拟向参股公司出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为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吴向东先生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同日公告的临 2020-108 号公告。

(三)审议通过《关于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同日公告的临 2020-109 号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召开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同日公告的临 2020-110 号公告。

特此公告。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6 月 29 日

证券简称：华夏幸福　　证券代码：600340　　编号：临 2020-107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永续债融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夏幸福”)拟向平安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养老”)进行永续债融资，金额不超过 50 亿元人民币，投资期限为无固定期限。

上述事项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交易情况概述

公司拟以永续保债形式向平安养老融资，拟由平安养老设立债权投资计划，向公司进行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50 亿元的投资，期限为无固定期限。

二、交易对方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平安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甘为民；

注册资本：486,0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 1333 号 20 楼、21 楼；

经营范围：团体养老保险及年金业务；团体人寿保险及年金业务；团体长期健康保险业务，个人养老保险及年金业务；个人长期健康保险业务；短期健康保险业务；意外伤害保险业务；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保险资金运用业务；养老保险资产管理产品业务；受托管理委托人委托的以养老保障为目的的人民币、外币资金；与健康保险有关的咨询服务业务及代理业务；与资产管理业务相关的咨询业务；经中国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平安养老为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平安养老总资产为 52,656,193,891 元，净资产为 10,122,771,910 元，2019 年度营业收入为 26,304,830,842 元，净利润为 1,345,650,052 元。

三、本次交易主要内容

1、金额：合计不超过 50 亿元人民币。

2、用途：公司下属公司产业新城 PPP 项目建设。

3、期限：投资期限为无固定期限。自投资计划设立之日起届满 3 之日的 3 个月之前，公司有权提出到期赎回请求，要求对该期投资本金在届满三年之日到期；后续该期投资本金每届满 3 年之日的 3 个月之前或经双方协商一致确定的其他任何时间，公司均有权依据前述方式提出到期赎回安排请求。

4、利率：第一个 3 年的利率为 8.5%/ 年(含税)，从第 4 年开始利率重置，在上一次利率的基础上增加 200 个基点，每届满 3 年利率将重置，但最高不超过 12%/ 年。

5、结息日和付息安排：结息日为自起息日(即划款日)起每自然季度末月的第 20 日。满足利息递延条件的，公司有权选择递延支付利息，即将任一计息期的当期利息、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递延至下一个或之后的付息日支付。

6、强制付息事件：在任意一个付息日前的 12 个月内，发生以下任一事件的，公司不得递延支付当期利息，并且应当将已递延支付的利息及其孳息与当期利息一并支付：(1) 公司向普通股股东进行任何形式的利润分配；(2) 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因回购公司股权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或因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回购公司股份导致的减少注册资本除外)；(3) 公司向偿还顺序同等或劣后于平安养老本次投资计划的其他权益工具(包括但不限于其他永续债)进行付息。

四、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及其他说明

(一)上述交易没有明确的投资期限并设置发行人赎回选择权，且除非发生各方约定的强制支付事件，公司可将当期的利息以及已经递延的利息及复利递延支付，且不受任何递延支付次数的限制，即本次交易公司不存在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给其他方，或在潜在不利条件下与其他方交换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合同义务。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永续债相关会计处理的规定》等相关规定，公司拟将平安养老的本次投资作为权益工具计入公司所有者权益，具体情况以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二)本次拟实施的永续债利息的企业所得税税收处理方法，以永续债合同约定及主管税务机关意见为准。

(三)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拓宽融资渠道，增强现金流的稳定性，优化公司资产负债结构。

五、审批程序

本次《关于永续债融资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批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6 月 29 日

证券简称：华夏幸福　　证券代码：600340　　编号：临 2020-111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 解除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质押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华夏幸福基业控股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华夏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1,120,049,385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 3,011,062,909 股的 37.20%。华夏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 359,850,000 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的 32.13%，占公司总股本的 11.95%。

公司已于 2020 年 6 月 23 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拟解除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质押股份的公告》，近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华夏控股关于其办理完毕非公开发行 2017 年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一期)质押股份的解除质押登记手续的通知，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份解质情况

股东名称	华夏控股
本次解质股份(股)	152,500,000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14.06%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5.06%
解质时间	2020 年 6 月 23 日
持股数量(股)	1,084,405,058
持股比例	36.01%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股)	344,950,00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31.81%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1.46%

本次华夏控股解除质押的股份暂无后续质押计划，未来将基于华夏控股相关融资需求而定，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截至本公告日，华夏控股一致行动人鼎基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鼎基资本”)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20,52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68%，鼎基资本累计质押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14,900,000 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的 72.61%，占公司总股本的 0.49%。华夏控股一致行动人北京东方银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15,124,327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50%，目前未进行股份质押。华夏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1,120,049,38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7.20%，累计质押股份合计 359,850,000 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的 32.13%，占公司总股本的 11.95%。

特此公告。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6 月 29 日

证券简称：华夏幸福　　证券代码：600340　　编号：临 2020-109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舒城裕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舒城裕丰”)

本次是否有反担保：无

对外担保累计金额：1,612.14 亿元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无

本次担保已经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夏幸福”)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因此本次担保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一、担保概述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间接全资子公司舒城裕丰拟与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润深国投”)签署《贷款合同》。本次交易拟由华润深国投设立信托计划，并通过信托计划项下的信托资金向舒城裕丰发放不超过 7.5 亿元人民币的贷款。就上述《贷款合同》约定的舒城裕丰履行的全部义务以及其因违反该合同而产生的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舒城裕丰依据约定应付的费用以及华润深国投实现该合同项下全部义务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合理费用等，公司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桂林乐满地发展有限公司、桂林乐满地休闲世界有限公司、桂林甲天下休闲世界有限公司提供土地抵押担保。

(二)公司实施本次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本次担保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舒城裕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8 年 6 月 6 日；

注册地址：河北省廊坊市固安县新兴产业示范区；

法定代表人：齐晓艳；

注册资本：1,000 万元；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楼房销售；工业厂房开发与经营；自有房屋租赁服务。

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舒城裕丰总资产为 236,722,815.11 元，净资产为 -615,236.47 元，2020 年 1-3 月实现营业收入 0 元，实现净利润 -442,149.32 元。

与公司关联关系：舒城裕丰为公司间接全资子公司。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就上述《贷款合同》项下舒城裕丰应向华润深国投履行的全部义务、应支付的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所有其他应付的费用以及华润深国投实现该合同项下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合理费用等，公司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间自保证合同生效之日起至《贷款合同》项下义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桂林乐满地发展有限公司、桂林乐满地休闲世界有限公司、桂林甲天下休闲世界有限公司提供土地抵押担保。

四、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对象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董事会结合上述公司的经营情况、资信状况以及对其的控制情况，认为本次担保风险可控，担保对象具有足够的履约能力，因此同意对上述子公司提供担保。

五、对外担保累计金额及逾期担保的累计金额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全资、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总额为人民币 1,612.14 亿元，其中公司为全资、控股子公司或全资、控股子公司相互间提供的担保金额为 1,603.3 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500.36 亿元的 320.43%；公司及全资、控股子公司为参股公司提供的担保金额为 8.84 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500.36 亿元的 1.77%。公司无逾期担保事项。

六、备查文件

(一)《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二)舒城裕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6 月 29 日

证券代码：603843　　证券简称：正平股份　　公告编号：2020-039

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再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近日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青海金阳光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先后办理完成解除质押股份 4,059.0050 万股、再质押股份 4,319.3950 万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青海金阳光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5,244.4100 万股无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9.3649%；本次办理解除质押及再质押业务后，青海金阳光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累计质押数量为 5,244.4100 万股，占其持股总数的 100%。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青海金阳光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31,117.2663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5.5661%；累计质押数量 31,115.9390 万股，占其持股总数的 99.9957%，占公司总股本的 55.5638%。

●本次青海金阳光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质押的股票为场外质押，质权人为银行，质押融资用途为偿还借款，缓释股票质押风险。

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持股 5%以上股东青海金阳光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阳光投资”)关于其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再质押的通知，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股份解除质押情况

近日，金阳光投资将其质押给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059.0050 万股无限售流通股办理了解除质押手续，本次解除质押的股份合计占公司总股本的 7.2482%，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解质股份(万股)	解质股份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解质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解质时间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金阳光投资	4,059.0050	77.3968%	7.2482%	2020.6.17	5,244.4100	9.3649%	5,244.4100	100%	9.3649%

本次解除质押的股份已用于办理后续质押，具体情况详见下文。

二、上市公司股份质押

近日，金阳光投资将其持有公司 4,319.3950 万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质押给青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北支行(以下简称“青海银行”)。本次股票质押情况具体如下：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万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金阳光投资	否	4,319.3950	否	否	2020.6.23	2023.6.28	青海银行	82.3619%	7.7131%	偿还借款，缓释股票质押风险

2、本次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3、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金阳光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情况如下：

单位：万股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金生光	14,925.5273	26.6525%	14,924.2000	14,924.2000	99.9911%	26.6502%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金生辉	5,942.8594	10.6122%	5,942.8594	5,942.8594	100.0000%	10.6122%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金阳光投资	5,244.4100	9.3649%	925.0150	5,244.4100	100.0000%	9.3649%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金飞梅	2,382.0725	4.2537%	2,382.0725	2,382.0725	100.0000%	4.2537%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李建莉	2,181.2963	3.8951%	2,181.2963	2,181.2963	100.0000%	3.8951%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金飞菲	275.6880	0.4923%	275.6880	275.6880	100.0000%	0.4923%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王生娟	82.7064	0.1477%	82.7064	82.7064	100.0000%	0.1477%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马金龙	82.7064	0.1477%	82.7064	82.7064	100.0000%	0.1477%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合计	31,117.2663	55.5661%	26,796.5440	31,115.9390	99.9957%	55.5638%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4、金阳光投资未来半年和一年内分别到期的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金阳光投资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 925.0150 万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17.6381%，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6518%，对应融资余额 1,284.001185 万元，本次质押融资部分款项将用于还清该笔借款；金阳光投资未来一年内到期(不含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 0 股。截至目前，金阳光投资资信状况良好，其质押融资的还款来源为自有资金、投资收益、股票红利等其他收入，具备资金偿还能力。

5、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金阳光投资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6、金阳光投资股票质押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本次股票质押不会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融资授信及融资成本、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影响；

(2)本次股票质押不会对股东向上市公司委派董事席位、上市公司的独立性产生重大影响，亦不会对公司控制权稳定、股权结构、日常管理产生重大影响；

(3)本次股票质押不存在履行业绩补偿义务的情况。

7、金阳光投资的资信状况

截至目前，金阳光投资无因债务问题涉及的重大诉讼或仲裁情况。金阳光投资可利用的融资渠道为自有资金、投资收益、股票红利等其他收入等，偿债风险可控。

8、金阳光投资与上市公司交易情况

最近一年，不存在金阳光投资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不存在公司为金阳光投资提供担保的情况，亦不存在其他资金往来、关联交易、对外投资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9、质押风险情况评估

本次质押为场外质押，质权人为银行，质押融资用途为偿还借款，缓释股票质押风险。目前金阳光投资股票质押率虽然较高，但不存在强制平仓风险，质押风险总体可控。金阳光投资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提前还款等措施应对可能出现的平仓风险。金阳光投资将加快资金回笼，降低质押融资金额，合理控制质押比例，切实维护中小股东利益。

公司将持续关注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股份质押情况及质押风险情况，并按规定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6 月 24 日